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99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葉祐丞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28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葉祐丞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葉祐丞因犯竊盜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 定如附件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(一)受刑人葉祐丞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同時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所示之刑,並均確定在案,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情,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2罪,其判決確定日期均為 民國113年10月17日,而該等2罪之犯罪日期均係於上開判決 確定日期之前,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,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 其應執行之刑,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,於法並無

- 01 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均為竊盜案件類型,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,且犯罪時間相近,暨其所犯各罪所 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 罪預防等情狀,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,暨 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受刑人意見調查 表予受刑人,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,有本院函文、 送達證書附卷可參,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 罪,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-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15 書記官 李玉華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- 17 附件:受刑人葉祐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欄表